

實踐大學為雄校马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經本校高雄校區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113 年 04 月 16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招生承辦單位:入學服務二中心

電話: (07) 6678888轉3196

傳真: (07) 6679551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113年5月30日(四)	113年7月17日(三)					
1	通訊報名	至	至					
		113年6月18日(二)	113年8月19日(一)					
2	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13年7月10日(三)	113年8月26日(一)					
		113年7月10日(三)	113年8月26日(一)					
3	申請成績複查	至	至					
		113年7月12日(五)	113年8月27日(二)					

■ 報名洽詢電話:(07) 667-8888 分機 3196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對象	1
貳、修業年限	1
參、上課時間及地點	1
肆、招生學系及名額	1
伍、評分項目	2
陸、報名相關事宜	2
柒、錄取放榜	3
捌、成績複查	4
玖、報到註冊	4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4
壹拾壹、招生簡章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附錄二、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四、招生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7
附錄五、高雄校區交通路線圖	19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20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1
附表三、報名信封封面	22

壹、 招生對象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規定(請參閱附錄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男性考生無須役畢。

貳、 修業年限

修業四年,得延長二年。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參、 上課時間及地點

學系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錄五)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週一至週五 18:20~21:55、 週六及週日 09:10~16:40 (彈性排課)	本校高雄校區上課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觀光管理學系	週一至週五 18:20~21:55、 週六及週日 09:10~16:40 (彈性排課)。	本校高雄校區上課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肆、 招生學系及名額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觀光管理學系	10	觀光管理學系	10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4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4		

伍、【甄審入學】與【申請入學】評分項目

甄	審入學	
項目:書面審查	備註	
內容	比例	1佣 迁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	總成績有同分情形時採計順序: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如自傳、獎狀、證照、工作資歷證明、 作品集等影本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 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8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自傳、獎狀、證照、工作資歷證明、作品集等影本)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申	請入學	
項目:書面審查	備註	
內容	比例	用 正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學測、統測成績單二擇一	100%	總成績有同分情形時採計順序: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或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陸、報名相關事宜

- 一、通訊報名日期:【甄審入學】: 113年5月30日至113年6月18日。
 - 【申請入學】: 113年7月17日至113年8月19日。
- 二、報名手續: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 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信封封面」(附表三),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實踐大 學高雄校區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一)報名表(附表一)。請貼妥二吋半身相片及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請親 自簽名。
 - (二)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以學生證影本報名)。
 - (三)報考各學系須檢附之書面審查資料。
- 三、每只報名信封限裝入壹人報名表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表件不齊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繳交報考學系指定之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請勿將畢業證書正本寄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更改報名系別。
- 五、持外國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並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1.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但非本國籍考生免附)。
 - (註:第1、2款文件,請先將資料正本影印後再行驗證,而非驗證後再影印) 上述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各項 資料正本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辦理學歷採認;如錄取後並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該 辦法),未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柒、錄取放榜

- 一、由本校高雄校區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學系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 者,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考生總分未達最低標準,雖有餘額亦不錄取。
- 二、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其錄取順序採計標準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三、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各學系備取生可於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遞補,備取生經遞補後若仍無法遞補原報考學系,可於現場填寫「只願遞補原報考學系切結書」,等候本校通知遞補原報考學系,或參加其他學系正取生缺額之遞補,其遞補依所有參加遞補之備取生總分高低排序。【甄審入學之各學系如有缺額得流用至申請入學。】
- 四、考生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本校高雄校區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後續寄發報到註 冊通知單予考生。

五、榜單公告日期:

- (一) 甄審入學:113年7月10日。申請入學:113年8月26日。
- (二)考生可利用本校高雄校區招生資訊網頁(https://recruit.kh.usc.edu.tw/)查詢, 恕不受理電話查詢榜單。

捌、成績複查

一、期限:

- (一)【甄審入學】: 113年7月10日至7月11日止。
 - 【申請入學】: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止。
- (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於複查期限內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傳真至(07)-6679551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申請表上須敘明複查之科目、申請日期並請本人親自簽名。

三、處理辦法:

- (一)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證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行分發。
- (二)已錄取之考生,經查證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複查結果以簡訊方式回覆。

玖、報到註册

- 一、經錄取之考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單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若未依規定時間報 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並不得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辦理報 到。
- 二、考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關防者不予受理)並 辦理註冊手續;錄取考生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 得異議。
- 三、錄取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usc.edu.tw/公告。登入後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學分費相關資訊,爾後學年度得視需要逐年酌予調整。
- 四、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最高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之份,未繳交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學年度一次為限, 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 五、錄取考生如先前仍在學中,或同時錄取他校學籍者,請務必於註冊當日以前放棄其 它所有學籍,始得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後若發現具有雙重學籍,即以退學論處。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學歷資格為「先考後審」,報名時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僅為 初步審核,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後始進行驗證。考生報考前請確認報考 資格符合;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相關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 二、凡報考資格不實、冒名頂替或繳交證件有偽造不實情事,經發覺者採下列方式處理: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取消考試資格;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前發現,取消錄取 資格。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學籍,並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進修學士班係屬進修教育性質,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故所有 考生皆不予加分優待。
- 四、進修學制依教育部頒定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僑生與外國學生不得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與外國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五、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已持有在台居留証之 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各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因個人或管 轄單位因素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依教育部領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 就讀進修(夜間)學制學士班,但依親之居留或長期居留除外。
- 七、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應修科 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八、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上課時間及地點:

- (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週一至週五 18:20~21:55、週六、週日 09: 10~16:40(彈性排課)於本校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上課。
- (二)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壹拾壹、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高雄校區招生資訊網頁(https://recruit.kh.usc.edu.tw/)公告並提供免費下載使用。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附錄一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 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 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

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 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 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1.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2.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 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 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 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 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 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 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 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要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 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 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 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 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 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 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 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 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 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 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 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 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 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 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 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 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 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

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 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 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 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 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數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 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 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 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 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 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 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 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招生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考試測驗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倘您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類入學招生考試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錄取、分發、證明、報到及查驗等,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等完成本校各類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 (一) 您直接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 (二)您透過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 分發委員、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及學校單位(大 學與高中職)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 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 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 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 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族別資料等。
- (二)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 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 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受測者所屬單位、本校之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協辦學校、集體報名單位、錄取或已受理受試者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 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行使製給複製本之請求,得依本校規定酌收費用;另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 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 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沿著國 1 / 國 3 至 菜 菜 系統 →
 轉國 10 向東 (旗山方向) 開到底 →
 左轉後沿著台 3 線 →
 會經過 燦坤 (右轉)、全聯、麥當勞 →
 一個上坡後 1 分鐘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附表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表正表

應 考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 甄審入學 □ 申請入學	1 郑 左 幺 别	觀光管理學 國際企業管									
詳細通訊處	郵遞區號□□□□	貼 相 片									
聯絡電話	家電: 手機: 公司: e-mail:							(二 吋	半身	相	片)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話						
學畢業學校		•			畢 業	年月			年		月
肄業學校					肄業規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歷其他學歷											
身分證字號				(無)		曼高學歷 上學歷者免	填本項)			
貼身	分證正面影!	印於本處			貼身分	登反面	1影印於	本處			
報 名 繳 資 驗 料 審核人核章 (考生久										生勿	填)

附表二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暨 回 覆 表

應	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表	斧 系別						學系
		複	查	項	目			複查後	を成績		複	查	回	復	事	項	
1																	
2																	
	請人					申日	請期	年	月 E	3	回日	「 覆 期		£	F,	月	日

說明:

- 一、填寫本表後以傳真(07-6679551)方式,傳真至「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查分結果如有發現錯誤,本會即按照正確之分數更正;依複查成績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報考系別: 通 報考人: 聯 訊地 絡電話(手機): 址 : 學系

8 4 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